

##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恭喜您通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為確保您第二階段甄試之報名權益，請詳閱本須知說明事項並配合辦理。

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將於 110年 4月 16日(五)、4月 17日(六)兩日舉行，每日分別提供二個時段(早上、下午)，共計四個時段供考生選擇，若遇有特殊狀況需調整面試時段者，請於 110年 4月 9日(五)前與報考學系辦公室聯絡，將配合彈性安排應試時間。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0年 4月 16日(五)、4月 17日(六)四時段可選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 3月 31日(三)至 4月 9日(五)止。
- 三、報名流程：

### 1. 網路報名：

- (1)招生資訊系統網址：<http://dyu.edu.tw/su09>
- (2)點選「報名登錄入口」進入、確認「考生身分」、「報考學系(組)及個人基本資料」。
- (3)選填「甄試日期」及「交通方式」，以利為您安排適當之面試時間。
- (4)另提供離島考生得於報名時選擇採視訊面試，請詳閱報名網頁說明。

### 2. 審查資料上傳：

- (1)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dataupload.php>
- (2)請於 110年 4月 2日(五)至 4月 9日(五)止每日上午 9時至晚上 9時，將「審查資料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並完成「確認」作業。
- (3)請詳閱學系(組)檢附之審查資料準備方向，以利提早準備該系的審查資料。
- (4)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
### 3. 報名費繳交：

- (1)繳費單併同第二階段甄試須知寄出，未收到繳費單者，亦可自行到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點選「補印繳費單」逕行補印。
- (2)甄試費用一經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逾期未繳



費者，視同放棄第二階段甄試資格。報考兩系以上者，因每張繳款帳號皆不同，請務必分開繳納。

- (3) 另設籍離島之弱勢考生，得申請考生本人來回機票補助與住宿費(限考生一人新臺幣 500 元)，一般考生設籍於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之離島考生，得於錄取註冊後檢附票根向本校申請甄試交通費來回機票之補助(限考生本人)。
- (4) 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升學，凡符合下列身分者，並於 4 月 9 日(五)前，用報名系統上傳或傳真(傳真號碼：04-8511050)各類證明文件(逾期不予受理)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享免繳報名費與車資、住宿補助，另本校部分學系(組)採指定項目擇優酌予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之措施(請詳見本校各學系(組)校系分則之甄試說明。)

※未如期提出證明文件或出具不實證明，偽造文書且經查證屬實者，無法享有免繳報名費與補助優惠及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措施，並須補繳報名費用。

### 弱勢學生報名優惠與補助措施

身分別	報名優惠與補助措施	需檢附之文件
低(中低)收入戶		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已於大考中心登錄者免附)。
原住民	1.免繳指定項目甄試費。	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(已登錄於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者免附)。
新住民及其子女	2.補助交通費(兩人為限，以戶籍地為準，最高以自強號車資為限，需檢附票根申請)。	(1)未歸化者：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已歸化者：請提供戶籍謄本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等字樣。
身心障礙學生	3.住宿費補貼考生本人 500 元(需檢附收據)。註：請於面試當天持票據及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影本，到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(A108 辦公室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 (2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(臨界障礙者不符報名優惠)(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)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，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名優惠。

#### 四、交通資訊：

1. 甄試當天開放考生家長之汽車得進入校園內停放，請出示甄試通知單進入校園。
2. 本校交通位置、平面圖、校車乘車及交通等資訊，請參閱網址：[https://www.dyu.edu.tw/traffic\\_info/index.php#timetable](https://www.dyu.edu.tw/traffic_info/index.php#timetable)。
3. 本校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兩日(110年4月16日~17日)提供免費接駁服務，請參考本手冊第P9~P10頁。

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110年4月14日(三)下午5時至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梯次及報到相關注意事項。
2. 請攜帶身分證件及甄試通知單應試，若無身分證者，亦可持駕照、IC健保卡等具有相片之證件，以利身分查核作業。
3. 報考本校2校系以上之學生，可選擇同一日到校面試，本校會協調各學系面試時段。
4. 以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)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、七條報考者，請檢附簡章第9~10頁所規範之文件，於110年4月9日(五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查驗。
5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及甄試報名流程，請見第5~7頁之說明。
6. 報名期間若有招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與註冊組葉小姐聯絡，電話04-8511888分機1393或1395。